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1	會函作	牛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增加法定股本	6
	7.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7
	8.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8
	9.	未期股息	9
	10.	股東週年大會	9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2.	責任聲明	10
	13.	推薦建議及備查文件	10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附錄:	= -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詳情	15
股東	調年っ	大會涌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 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

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

其中任何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 指 有關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發

行授權項下上限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

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

份)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深圳安芯」 指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 波先生(副主席)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先生

王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先生

張 全先生

陳 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辨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0樓

2001-2005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細則、

又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增加法定股本;

(v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vii)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且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 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 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2,869,919,808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73,983,961股。更新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且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更新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5條,王波先生、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楊馬先生及謝柏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 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謝柏堂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謝柏堂先生為獨立人士。另外,鑑於彼之誠信、廣泛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謝柏堂先生重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2,869,919,808股股份經已發行,且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5,6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為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供未來之發展,倘有必要時,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所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為令大綱及細則切合最新情況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部份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部份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令本公司之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及納入其他細微修訂。主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容許股東以舉手 表決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就董事於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剔除其5%權益之豁免;
- 3. 當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中擁有 利益衝突時,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
- 4. 任何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罷免其的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本公司有權對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許可的方式進行無紙化 股份轉讓;
- 6. 縮短有關供股的停止及暫停轉讓股份的最短通知期限以反映上市規則的 規定,且本公司可事先決定記錄日期以在停止過戶前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 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投票及收取股息的股東;
- 7. 剔除應用開曼群島法例電子交易法第19章,以便本公司最大限度利用上市 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進行交收;

- 8. 本公司有權(誠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 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及
- 9.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定合併及綜合程序與其他公司合併 或綜合。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 之規定,且無抵觸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家在聯交所上 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應留意,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而中文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之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有所有過往修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修訂之 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大綱及細則,代替修訂可能因零碎形式引致日後混淆及繁複之 大綱及細則。

根據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末期股息

誠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表決。倘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n-china.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 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説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 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n-china.com.hk)刊登。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 導。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13. 推薦建議及備查文件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新大綱及細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灣廣場20樓2001-2005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為港幣286,991,980元,由 2,869,919,808股股份組成。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69,919,808股計算,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截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86,991,98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 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 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派溢利。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股份之面值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股本撥付。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 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 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現有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後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陳洪 (附註1)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67,692,000	-	19.78	21.98
卓達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232,484,000	-	8.10	9.00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232,616,000	-	8.11	9.01

附註:

- 1. 陳洪先生持有553,688,000股股份,其中232,484,000股及232,616,000股股份分別由卓達有限公司及金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陳洪先生全資擁有。
-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先生被視為於卓達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32,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陳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先生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32,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69,919,808股股份計算。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 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則概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89	1.54		
四月	1.71	1.43		
五月	1.68	1.28		
六月	1.58	1.39		
七月	1.58	1.41		
八月	1.74	1.40		
九月	1.67	1.52		
十月	1.75	1.54		
十一月	1.77	1.55		
十二月	1.94	1.5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2	1.79		
二月	2.04	1.73		
三月	1.79	1.5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2	1.56		

根據細則第95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王波 先生、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之詳情如下:

王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之EMBA課程。王先生現正修讀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金融投資高級研修班。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於多間著名公司出任由技術員至經理等多個不同高級職位,為彼於安防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方面帶來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王先生現為深圳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王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安全防範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防市場報評為十大企業文化建設傑出人物。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且彼已獲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細則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 事兼副主席收取每年港幣323,400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涵蓋於服務合約內。王先生之 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 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Adiv Baruch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ruch 先生持有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資訊系統及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Baruch先生自SBA capital創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管理合夥人。Baruch先生擔任數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包括Bank of Jerusalem及Tapuz(以色列一間網上社區及移動入門網站),並擔任Pilat Group Ltd(一間領先人力資源軟件解決方案公司)之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及擔任Win Global Markets(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公開買賣)之主席。彼亦為數家資訊科技公司及互聯網創業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人員或董事。Baruch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領先技術培育平台Maayan ventures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憑藉擔任Infinity I-China equity investment company之投資合夥人,彼已積累於中國工作之廣泛經驗及知識。彼為電訊及高科技行業之專才。憑藉彼之策略能力及市場眼光,彼於以色列高科技市場及國際市場備受尊重。Baruch先生擔任Israel Expor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itute(「IEICI」)高科技及電訊分部主席,積極參與其事務,且彼為IEICI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aruch先生已於技術相關領域向眾多公司引導環球策略並已進行多項成功併購。

Baruch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獲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Baruch先生享有每年固定薪酬港幣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Baruc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uch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Baruch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Baru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志浩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曾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曾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投資銀行業之經驗,曾先後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香港)、Barclays(新加坡)、S.G. Warburgs & Co.(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Deloitte Haskins & Sells(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獲委任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享有每年固定薪酬港幣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 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12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 楊馬先生及謝柏堂先生之詳情如下:

楊馬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本集團市場工程部副總裁,負責已開發市場維護及工程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淮陰工學院。楊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洪澤縣水泥廠,有相當豐富的工程開發以及市場維護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本集團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29,216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涵蓋於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楊先生乃獲委以兩年任期,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 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柏堂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及為一名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五年開展其於航空航天業之職業生涯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資產運營部部長、監事會副主任兼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謝先生擔任貴州航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亦曾為貴州航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彼擔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謝先生曾擔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已獲委任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謝先生享有每年固定薪酬港幣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 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 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配股份溢價之末期股 息每股港幣3.6仙;
-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1) 楊馬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謝柏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Adiv Baru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王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 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 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 文);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購股 權計劃授出之權利獲行使;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誦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項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 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項下之授權時。」
-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 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 面值,加入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 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 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 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 關行動或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大綱第4、6及7段「公司法 (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語 句取代。
 - (b)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第193條」文字,並以「第174條」文字取代。
 - (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並用以下代替: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10.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條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細則第2條「公司法/法例」的 釋義中「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 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該條細則中「該等細則」釋義的「現行」文字,並用「該等」 文字代替;
- (c) 刪除該條細則中「電子交易法」釋義的「第八章」文字,並用「第 八及十九(三)章」文字代替;

(d) 在細則第2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供股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 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 彼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 (e) 在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中緊隨「公司條例中的該等詞彙」文字後加入「,惟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的釋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文字;
- (f)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本公司」及「認可結算所」的現有釋義,並 用以下代替:

「本公司」指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份所賦予該詞的 涵義及於當時有效的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 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每項其他經納入於此 或被替代的法例;

(g) 刪除該條細則英文版本中「share」釋義的「and includes stock except where a distinction between stock and shares is expressed or implied」文字(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B) 細則第7條

(h) 於細則第7條第一句緊隨「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文字後加入「或 上市規則」文字,並刪除細則第7條第一句緊隨「以其他方式收 購其」文字後的「所有或」文字;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A條:

「7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C) 細則第10條

(j) 於現有細則第10(b)條緊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文字後加入「(如有)|文字;

(D) 細則第14條

- (k)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4(d)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4(e)條:
 - 「(e)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 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 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 名冊或股東分名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 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 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E) 細則第15條

-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並用以下代替:
 - 「(c)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

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如任何人要求在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m)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d)條並用以下代替:
 -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有關較高金額)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港幣0.25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n)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5(d)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e)條:
 - 「(e) 為代替或除根據該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款項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

(F) 細則第16條

(o) 刪除現有細則第16條第一句「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 有關期限」文字並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 關期限 | 文字取代。

(G) 細則第38條

- (p)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38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8A條:
 - 「38A.儘管有細則第37及38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 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買賣 證券的任何方法維行。」

(H) 細則第44條

- (q)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並用以下代替:
 - 「44.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I) 細則第76條

- (r)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並用以下代替:
 -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上市規則所指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且現有細則第76條的旁註應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改為「投票」。

(J) 細則第78條

- (s)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8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8A條:
 - 「78A.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的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K) 細則第79條

- (t)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79條並用以下代替:
 - 「79.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在須或 要求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 票。」

(L) 細則第81條

- (u)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並用以下代替:
 -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M) 細則第92條

- (v)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並用以下代替:
 - 「(b)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文件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而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文。」

(N) 細則第103條

(w)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3(c)條並用以下代替:

「倘董事擁有 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c)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此有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投票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 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 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 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 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 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 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 或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O) 細則第112條

(x)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並用以下代替:

「董事輪席 告退及退任

112. 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席告退之方法,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惟根據細則第115條或細則第118(a)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終結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P) 細則第115條

(v)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並用以下代替:

「股東大會 增加或削減 董事人數 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 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兩位。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 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 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 會席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 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 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如為出任新增董事會席位)時為 止,屆時可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留任, 但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 事人數內。

(Q) 細則第119條

- (z) 緊隨細則第119條倒數第四行之「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文字後加入「或視頻會議」文字;
- (aa) 緊隨細則第119條倒數第三及第四行之「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 方式」文字後加入「或電子方式」文字。

(R) 細則第120條

(bb) 刪除細則第120條最後一句中「,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 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文字。

(S) 細則第129條

(c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並用以下代替:

「129.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T) 細則第161條

(dd) 於緊隨細則第161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語句:

「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及須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的現有旁註並用以下代替: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

(U) 細則第178條和第179條

(ee) 於緊隨細則第17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78及179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178.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 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 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及綜合

- 179.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 的有關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法例所 定義)。」
- 11. 「動議待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批准及採納新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第9及10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參考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所作出之細微內部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提呈大會之方式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辨事處: 註冊辦事處:

香港 PO Box 309

灣仔 Ugland House

港灣道25號 Grand Cayman

海港中心 KY1-1104

20樓 Cayman Islands

2001-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 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釐定應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派付末期股息之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楊馬先生及林蘇鵬先生;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及張全先生。